武汉城市学院文件

城院学〔2026〕31号

关于做好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　知

各学部：

为树立优良学风，表彰优秀毕业生，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武汉城市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实施办法》（城院学〔2025〕5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2026届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学校普通全日制2026届毕业生

二、评选比例

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班级人数的10%以内，获得过学校“优良学风班级”等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增加1个名额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2026年4月27日-2026年5月15日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和谐社会理念，能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表现优秀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记录。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。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本科生曾获得3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（专升本学生曾获得1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），专科生曾获得2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;

2.本、专科生各学年综合素质成绩均在班级前30%，专升本学生大三学年（第一学年）综合素质成绩在班级前10%;

3.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出现必修课因考试不合格而补考或课程重修;

4.本科生须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;

5.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（实践）成绩在良好以上;

6.热爱所学专业，知识面广，具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部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表

现优良。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热爱集体、关心同学、作风正派，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;

2.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共产党员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或“模范团干”等荣誉称号;

3.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曾担任学校、学部主要学生干部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（五）破格条件

1.2026年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学生，可由学部推荐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且不占用分配名额。

2.在校生退役复学后顺利完成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的、毕业生正常毕业应征入伍的，可由学部推荐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且不占用分配名额。如在校就读期间存在必修课程不及格的退役士兵学生不可参评。

3.获评“长江学子”或“湖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以上荣誉者。

五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，各学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产生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班级推荐，广泛听取学生的意见，征求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的意见，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进行操作，做到评选条件、名额、结果公开，切实保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。

（三）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必须认真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在学部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统一整理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初选名单。

（五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初选名单报学校领导审批，最终确定评选结果。

六、奖励措施

学校发文表彰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并为“优秀毕业生”颁发荣誉证书，相关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武汉城市学院

2026年4月27日

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7日印发

印发26份